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1-030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，委托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给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；
- 委托贷款期限 12 个月；委托贷款年化收益率 7.22%；
-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-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1、本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 3000 万元给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常州华立公司”）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。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委托贷款期限自签署贷款协议之日起，委托贷款年化收益率 7.22%，利息按月收取，按月等额还本 250 万。

2、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；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。

二、借款人情况介绍

- 1、名称：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三河口街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（自然人控股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承洪宇
- 5、注册资本：2180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液压件、液压润滑设备、电器控制柜（屏）、机械零部件、制冷设备及制冷设备配件、压力容器制造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液压机制造（限分公司经营）。

7、常州华立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（未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0年	27180.5	8832.9	23075.3	1284.4
2011年9月	24190.6	9406.4	17230.7	887.4

8、借款人与本公司并无关联关系。

9、借款人给本公司供货产品为：润滑油站；年供货量：约10000万元

三、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1、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3000万元；

2、委托贷款期限：1年，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计算；

3、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7.22%；

4、回款方式：利息按月收取，按月等额还本250万。

四、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委托贷款的目的是为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，稳定供应链资源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

2、借款人信誉良好，并以应收账款为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足额担保，应收账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，覆盖了本息回收风险；

3、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五、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

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，公司向外累计委托贷款的余额为0元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